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甘草深加工项目、浓缩果蔬项目
- 新项目名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5482.84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1]89号文核准，我公司于2001年9月21日至2001年10月11日以200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400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每股11.50元，共配售2,700万股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30,333.2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深圳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深同证验字[2001]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甘草深加工项目计划投资2500万元，占筹资额的8.24%。截止目前，甘草深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投入的募集资金494.42万元和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鉴于甘草深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现决定将剩余的2005.58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浓缩果蔬项目计划投资3477.26万元，占总筹资额的11.46%。现经多方调研和长时间论证和摸索，公司认为：鉴于市场竞争格局变化较大，原材料供应等基础问题的解决没有实质性进展，实施该项目

已经不具备经济可行性，现决定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该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涉及变更项目的实际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甘草深加工项目	2500.00	494.42	补充流动资金
浓缩果蔬项目	3477.26	0	补充流动资金

甘草深加工项目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文号为兵计（工交）发【2003】190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浓缩果蔬项目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委员会批准立项，批准文号为兵计（工交）发【2004】322 号。目前使用自有流动资金约 500 万元建设苗林，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确保投资收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1、鉴于甘草深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决定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原计划投资浓缩果蔬项目是基于农一师阿拉尔地区特色果蔬

资源的快速发展，该项目的建设可大幅度提升果蔬资源的附加值，符合兵团发展“精食品”的产业政策及当时的市场行情。公司拟将浓缩果蔬项目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品牌、渠道竞争加剧，竞争格局变化，导致本公司作为新入者压力将显著加大。

实施浓缩果蔬项目存在的主要困难：原计划建设地点阿拉尔市为新兴城市，原计划的水电配套以及环保处理等均未能及时配套，造成本项目迟迟不能实施；上游、下游产业发展慢于预期，单独建设本项目的可行性逐渐丧失。鉴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计划终止前次配股资金投资本项目，并计划将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鉴于农业资金周转周期长，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决定将投资甘草深加工项目剩余资金及浓缩果蔬项目的全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是基于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已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项目变更是可行且安全的。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发展战略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